



「資料介紹」的編寫目的在於提供一般性參考；「介紹」並非法律文件。有關法律的闡釋及應用，請參閱僱用標準法和條例。

July 2016

年假

僱用標準法規定僱員可享有年假及假期薪金。

資格

受僱五個曆日或以下的僱員不享有年假薪金。工資按收成件計的農場工人的假期薪金，已經包括在計件工資率內。所有其他僱員可獲得的假期薪金，是以從受僱第一日起所賺得的全部工資計算。

受僱滿 12 個月之後，僱員有資格獲得年假。

假如僱主同意給予僱員多過僱用標準法所規定的假期或假期薪金，僱用標準處可負責實施此協議。

僱主不能因為僱員已獲發花紅或病假薪金，或者之前獲得比最低限期為長的假期，而扣減僱員的 年假或假期薪金。

享有年假的權利

在受僱第一年期間，僱員獲得將於受僱第二年放 取的假期時間。受僱滿 12 個月之後，僱員獲得兩 周年假，將於隨後一年放取。換言之，在第二年 開始，僱員可以放取之前一年獲得的假期。

受僱滿五年之後，僱員可享有三周年假。

僱員可在獲得年假後的十二個月內放取這個假。

在可享有年假之前，僱員可書面要求放取年假。如果僱主答應，這段“提前”放取的假期時間

安排假期

僱主必須將僱員的年假安排成一或多個星期的時段，除非僱員要求較短時段。

僱主有權根據業務需要安排假期，只要僱主確保僱員在可享有假期後的十二個月內能夠放假。

在假期內如有法定假日，有資格享受這個法定假日的僱員，可享有那日的法定假日薪金。然而，僱員不享有額外一日休息。

僱用標準法不允許僱員放棄年假及只收取假期薪金。僱主必須確保僱員：

- 會令 到有權放假時餘下的假期時間減少。
- 放取他們的年假；以及
- 收取他們的假期薪金。

假期薪金

當僱員放取之前一年受僱期間獲得的年假時，僱 主必須支付相等於僱員在那之前一年獲發全部工 資的至少百分之四的假期薪金。

僱員得到的假期薪金會計算在那一年獲發的總工 資之內。

假期薪金應在年假開始前至少七日支付。

如果僱主和僱員書面同意，假期薪金可以在每一 張支票支付。 下續...



僱員受僱滿五年後，僱主必須支付相等於僱員在那之前一年所賺取全部工資的至少百分之六的假期薪金。

在結束僱用關係時，僱主必須隨最後一張薪金支票支付一切未付的假期薪金。

僱主記錄

僱主的工資單記錄必須顯示僱員放取年假的日期、僱主支付的金額以及尚欠的日數和金額。

已付的假期薪金金額必須顯示於僱員的工資結算表上。

休假及陪審員責任

正在放取僱用標準法認可休假的職員的服務年資，在計算享有年假的權利方面，是被視為沒有中斷。

生意出售或轉讓

生意出售、出租或轉讓，不會影響在進行這項安排時仍受僱於該商戶的僱員的服務年資。

抽佣銷售工作

在放取年假及收取假期薪金方面，以佣金作為薪酬的僱員與其他僱員必須一樣。假期薪金不得包含於佣金率之內。在僱員的年假期間應支付的佣金不屬假期薪金的一部分。假期薪金必須以賺得的全部佣金計算。

例子：

1. Robyn 在 2008 年 3 月 1 日開始一份新工作。她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做滿第一年，有權放取年假。她的僱主最遲在 2010 年 2 月 28 日必須讓她放假。
2. 當 Robyn 在 2009 年 7 月放兩周假時，她的僱主支付她由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她的總收入的百分之四，作為假期薪金。由於 Robyn 在那兩周期間沒有工作，她沒有賺得任何基本工資。這筆假期薪金會計入由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那一年她的總工資之內。
3. Sam 在工作了三個月之後辭職。他最後一張薪金支票包括百分之四的假期薪金，而這是以從受僱第一日起所賺取的全部工資計算。
4. Sue 在 2008 年 7 月 2 日開始工作。在 2009 年 1 月 31 日，她書面要求“提前”放假。僱主答應。Sue 在 2009 年 3 月放一周假。她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受僱滿一年，有資格放取她在這年獲得的假期。Sue 還有一周假期可以放取。